

課程簡介：基督教倫理簡介

課程目的：簡介基督教倫理學的基本導向、準則與應用，並討論一些個人倫理課題的關鍵性問題與原則。

課程大綱：

1. 基督徒的倫理導向：動機，目標，指引
2. 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公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3. 論家庭：婚姻與家庭，離婚與再婚，生育與節育
4. 論性愛：婚前與婚外性行爲，同性戀
5. 論生育：墮胎，生殖科技，複製人，胚胎幹細胞研究
6. 論生死：死刑，自殺，安樂死
7. 論財富：經濟與企業，投資與投機，商業與個人操守
8. 教會紀律的原則與執行

參考書目：

Atkinson, David. *Pastoral Ethics*. London: Lynx Communications, 1994. 中譯：艾金遜。《基督教應用倫理學》。香港：天道，2002。

Jones, David Clyde. *Biblical Christian Ethics*. Grand Rapids: Baker, 1994.

Rae, Scott B. *Moral Choices: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*. 2nd ed.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2000.

Stassen, Glen H. and David P. Gushee. *Kingdom Ethics: Following Jesus in Contemporary Context*. Downers Grove: IVP, 2003.

Stott, John. *New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*. Fully revised ed. London: Marshall Pickering, 1999.

許道良。《抉擇與代價——簡明基督教十字架倫理》。香港：天道，2006。

羅秉祥。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。香港：明風出版，2004。

第一課：基督徒的倫理導向：動機，目標，指引

一般人的道德動機：

爲什麼要持守道德（Why be moral）？對一般人而言：

- 爲要受益 (*for benefit added: 名聲、金錢、順境...*)
- 爲要免害 (*for harm avoided: 物質或名譽上的損失、今生或死後的審判...*)
- 爲要豐盛 (*for flourishing*) !

無論是對個人抑或社會來說，持守道德和倫理價值都是本質上好的 (*intrinsically good*，不是因爲它會帶給人外加的益處或避免外來的損害)，能給予人民和社會導向來達至豐盛的生命，甚至是豐盛生命的基礎。(Rae 11-12)

豐盛或喜樂的生命 (*A flourishing or happy life*) 的定義：簡單來說，就是一個滿有平安、滿足，達至和諧的生命。這就相等於中國人所講的「心安理得」。

古希臘哲學（以主前 384-322 年的亞里士多德爲代表）視道德生活爲豐盛生命的先決條件。人類與其他動物的不同地方是：動物是按照自己的本能來作事，人卻可以用**理性**來**選擇**自己的行爲，而這些道理行爲最終會影響一個人的命運。人要活得好，就要用理性來選擇好行爲和培育好品格，因爲這是人的天性。而活得好（豐盛生命）是每個人都自然追求的最終人生目標。

種**思想**，收**行爲**；Sow a *thought*, reap an *action*;
種**行爲**，收**習慣**；sow an *action*, reap a *habit*;
種**習慣**，收**品格**；sow a *habit*, reap a *character*;
種**品格**，收**命運**。sow a *character*, reap a *destiny*.

基督徒的道德動機：

爲什麼要持守道德（Why be moral）？對基督徒而言：

- 1) **愛神**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**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**」(Sherma, 「聽啊」：申六 4-5，參三十 6，太廿二 37，可十二 30，路十 27 上)
 - a) **舊約**：因爲**神的拯救**（出二十 2）而遵守律法就是愛神的具體表現（申十一 1, 13, 22，十三 3-4，十九 9，三十 16, 20）
 - b) **新約**：因爲**基督的拯救**（加二 20，林後五 15）而遵守基督的命令就是愛基督的具體表現（約十四 15, 21, 23-24）

- 2) **愛人**：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**愛人（鄰舍）如己**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金律 The golden rule：利十九 18，參太七 12，可十二 31，路六 31，十 27，廿二 39，羅十三 8-10，加五 14，雅二 8）
 - a) 我們不是要以**數量 (quantity)**來愛鄰舍：「像愛自己**多少**地鄰舍」（Love your neighbor *as much as* you love yourself?），乃是要以**本質 (quality)**來愛鄰舍：「愛自己為一個人般地愛鄰舍」（Love your neighbor *as a person* like yourself）。
 - b) 從**神的創造**而言，因為我們都附有**神的形像**（創一 26-27，九 6）。「**愛**」不同於「**喜歡**」，無論我們喜歡一個人與否都不會影響那人是附有神形像的**本質價值 (intrinsic value)**。
 - c) 從**神的照管**而言，因為**神是完全的**（太五 43-48，參路六 27-36）
- 3) **愛己**：「得著智慧的，愛惜生命；保守聰明的，必得好處。」（箴十九 8）
 - a) **蒙福**的生命（申廿八 2, 15，參詩一 1-2，箴三 33，十二 14，十四 21）
 - b) **豐盛**的生命（約十 10 下，參詩一 3）
 - c) **自由**的生命（加五 1, 13-14，林前六 12）

其實三種愛都有密切的關係，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次相關的教導：

- **愛己**：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」（林前六 12）
- **愛人**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林前十 23-24）
- **愛神**：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十 31，參太五 16，約十三 35）

基督徒的道德目標：

其實基督徒的道德最終目標，不是以**誠命為中心**，以為是要守著一籃子的誠命；乃是以**生命為中心 (person-centered rather than principle/rule centered)**，為要活出神的**性情／品格 (the character of God)**。

- 1) **舊約**：立約的子民要活出神的性情：這是基於人是按照**神的形像**被造，附有神的性情：「神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創一 26-27）。神的性情／品格最少包括三方面：
 - a) **聖潔**：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（利十九 6，二十 26，出十九 6）對舊約的以色列人而言，聖潔就是分別出來的意思，尤其指要遠離外邦和異教徒的習俗。例如

- i) 對待君王的律法（申十七 16-17）
- ii) 對待奴婢的律法（申十五 12-18）
- iii) 對待女戰俘的律法（申廿一 10-14）
- b) **憐憫**：「…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…」（出卅四 6-7 上）。例如：
 - i) 對待窮人的律法（利十九 9-10）
 - ii) 對待孤兒寡婦的律法（申十 18-19，廿四 19-22）
 - iii) 對待奴婢的律法（申十五 12-18）
- c) **公義**：「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」（出卅四 7 下）。例如：
 - i) 在爭訟上不可偏袒窮人或受賄（出廿三 1-9，利十九 11-16）
 - ii) 在借貸上不可欺壓人（申廿四 10-13）
 - iii) 在工價上不可虧欠人（申廿四 14-15）
- 2) **新約**：聖徒是要活出**基督的樣式**（西三 10，羅八 28-29），這是基於基督是**神的像**：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（西一 15 上，參約一 18），這個神的形像包括了以上舊約有關神的性情：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（弗四 24）而直接論及效法基督的經文包括：
 - a) 謙卑服侍（可十 42-45；約十三 14-15；腓二 5）
 - b) 彼此相愛（約十三 34，十五 12；約壹三 16）
 - c) 彼此饒恕（西三 13）
 - d) 忍受苦難（彼前二 21；來十二 2）

基督徒的道德指引：

神在創造中讓人認識道德規律，這稱為**普通啓示**（general revelation）；後來在聖經中更深入地顯明祂對人的旨意，這稱為**特別啓示**（special revelation），但所有的倫理規範最終都是建基於**神的性情**上。（參圖）

更仔細地劃分，以下幾方面都可成為基督徒的道德指引：

- 1) **普通的啓示**：**大自然，良心，理性**（羅一 19-20，參一 32，二 14-15，伯三一 4-1，詩八，十九 1-6，箴言）
- 2) **特別的啓示**：**新舊約聖經**（提後三 16-17，參申廿九 29，詩一，十九 7-14，一一九）
- 3) **高峰的啓示**：**道成肉身的基督典範**（來一 1-2，參約一 14, 18，約十三 34-35）
- 4) **聖靈的內住**：**重生和教導**（加五 25，約壹二 27）
- 5) **教會的引證**：**歷世歷代、各國各方的教會**（弗四 13）

基督徒的道德判斷：

- 1) **行動的本身 (the action)**：這通常是道德判斷的關注點，但單看行動本身卻太過表面，不能作實質的道德評價。
- 2) **行動的動機 (the motive)**：有時動機是惟一能夠分辨兩個表面相似的行動，如送禮與賄賂之別。而表面上好的行動若是出於壞的動機，就是假冒為善。
- 3) **行動的後果 (the consequence)**：行動所引致的後果也是考慮的重要因素，但不一定是最關鍵的，因為有些行動雖然可以達到某些好處，但行動的本質卻是錯的，例如當年的奴隸買賣能帶給美國南部很可觀的經濟收益，但卻剝削人權，視人為貨物地對待。但也要留意避免好心做壞事，如彼得因愛主而不顧後果地拔刀削去大祭司僕人的耳朵。
- 4) **行動的演員 (the actor)**：行動者本身的**品格和性情 (character)** 是很根本的考慮，如箴言所強調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分別：智慧人傾向選擇或自然地行義，愚昧人卻慣常和傾向行惡。品格就是一個人長時間習慣的可預測行事傾向。當然這也不是絕對的判斷因素，正所謂聖人都有錯，而惡人有會做好事。